**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编制外招聘工作人员（第三批）**

**报考指南**

一、关于学历学位问题

（一）除2025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外，报考人员应在报名截止日前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

（二）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5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二、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三、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除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届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教高字〔2024〕57号）规定，报考我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其毕业证书落款年度2年内（含毕业当年度）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均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4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工作岗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一）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五、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

六、关于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编办办理下编手续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七、关于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八、关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相一致）。

九、关于资格证书、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取得时间问题

已参加考试但暂未取得资格证书的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可报考要求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岗位，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取得证书,否则不予聘用。

2025年培训结束但未参加结业考试的人员可报考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岗位，报考人员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取得合格证，否则不予聘用。